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舍(东教学楼)改造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娜姆标柳-105-112 司惠发布、赵国武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舍(东教学楼)改造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2



招 标 人: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代理机构: 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章	· 招标公告	4
二章	t 投标人须知	4
投	k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附件	30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附件 A:	37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九章 完标办法	11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舍(东教学楼)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舍(东教学楼)改造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6-410700-04-05-155542,招标人为新乡市第十一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舍(东教学楼)改造项目
- (二)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2
- (三)建设规模: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舍(东教学楼)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 (四)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五)建设地点: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园内。
- (六)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七)项目预算金额:236.944137万元。
- (八)工期要求:40日历天。
- (九)质量要求:合格。
- (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资质条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三)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四)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2025年09月30日8:30至2025年10月13日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 "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三)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四)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

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评标与定标

(一)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二)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四)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五)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西办事处市场东街66号

联系人:赵国斌

联系方式: 13938736364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137号

联系人: 杨振明

联系电话: 18303602723

九、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0373-3918106

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1文4小八沙为H EN PO 不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第十一中学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西办事处市场东街 66 号联系人:赵国斌联系方式:1393873636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 137 号 联系人:杨振明 联系电话:18303602723
1.1.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舍(东教学楼)改造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园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变更、澄清、及补充材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

	时间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投标人确认收到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的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
	时间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近 3 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年份要求	2 ° 1 , 1011 1 /2 (1011 1 /2)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近 3 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项目的年份要求	75 17 3H 232 1 2 75 2 H/C 2 7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6 -2- 26 -2 12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
		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
		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X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7. 4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U 盘投标文件 1
	\ \\\\\\\\\\\\\\\\\\\\\\\\\\\\\\\\\\\\	份(WPS 版电子文档)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地点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文件	T.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_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5. 2	开标程序	(4)唱标;
3. 2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7) 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
		(1) 川州和水川,江 四用自建筑中坳血目石六服为1口 淀取合权

		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 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 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 否
7.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1-3 名 ☑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名。 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 (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 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 2. 1	是否采用评定分 离方式确定中标	□否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办法" (3)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

		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			
		准)			
		(4) 定标程序: 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 办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 3. 1	履约担保	免收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	语定义				
10. 1.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建筑类业绩			
	本招标项目参与				
	各方信息(如	 设计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1. 2	代建单位、设计单	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位、造价咨				
	询单位、监理单 (1)				
10.0 17	位)				
10.2 招	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369441.37 元			
	招标控制价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75905.57 元; 规费: 92784.64 元;			
10. 2. 1		税金: 195641.95 元;			
		专业暂估价: 0;			
		暂列金额: 0;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				
10. 3. 1	否采用"暗标"评	不采用			
	审方式				
10.4 中林	示候选人公示				
10. 4.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			
10.4.1	选人,公示期不得	少于3日			
10.5 知记	只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	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10. 5. 1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				
	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 6. 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	人 词语
10. 7.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10. 8. 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釆	权
10. 9.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	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0.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代理费金额: 3211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0. 10. 3	付款方式: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一年后无息付清。
10. 1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10. 10. 5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 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 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 取。

10.10.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6 有关 | 附件:

政府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购合同

各供应商:

融资政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策告知

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 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 10.10.
-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5、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6、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0 日前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未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 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 密等。
- 5.2.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九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4 定标
-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 括核查、 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 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 因素、 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 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 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1.1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2.1.2 评审	* *************************************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 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 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情形
			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ı	1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 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
			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
			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 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 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 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响应性评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 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 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 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2. 1.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 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 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 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 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 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 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报价(不含安全文 明施工费)	☑不采用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含%)%之外的,视 为不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综合标: 35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基标基准价	基准价)/评
	施工组织 设计 (总分 2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评审计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 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 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2.2.4 (1)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1.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境保护管理体 系及施工现场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 1/174)的规定。	0-1
		工期保证措施 (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拟投入资源配 备计划措施 (1.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施工进度表与 网络计划图(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 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 (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 新应用实施方 案(4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B IM等的程度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 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 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3.5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 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施工现场实施 信息化监控和 数据处理(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1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 及应急措施得力。	
		注:以上各项缺	项则该项为 0 分。	
	投标 报价 (总分 45 分)	(1)投标报价 评审 (满分 <u>25</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注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注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 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 标报价评审。	推价 <u>1%</u> 扣 <u>1</u> 止; 准价 <u>1%</u> 扣 <u>2</u> 止。
2. 2. 4 (2)			<u> </u>	6(含 <u>93%</u>)~ ; 超出该范
		(3)材料单价 评审(满分 <u>5</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 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料单价评审。	(含 <u>93%</u>)~ ; 超出该范 漏报材料单 计算。

		(4)措施项目 费(不含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 费)评审 (满分 <u>5</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½加 0.1分的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½加 0.1分的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不足1½的按比例扣分。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比例从基础; 比例从基础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人员配备 (2分)	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且注册于本公司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0-2
		服务承诺 (5分)	①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0-2分)②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承诺。(0-2分)③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0-1分)注:以上缺项的,所缺项处不得分。	0-5
2. 2. 4 (3)	综合标 (总分 35 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8分)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满分 8 分计入得分。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规定,本项目"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	8
		企业信用 (15 分)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满分 15 分计入得分。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 (2024)86 号"文中规定,本项目"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	15
坦二, 坦东	·阿古少台 亨和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5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 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 ₁ 、W ₂ ·····W _n), 其中最高值为 W 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 _i =5×W _n /W _{MAX} 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规定,本项目"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	0-5

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执行。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14///02/14 4/4// 144///	IV.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c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Z=(\sigma/\mu)\times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mu+3\times K\times \sigma$,最小值(下限)为: $MIN=\mu-2\times K\times \sigma$,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 1	4	6%≥Z>4%	0. 25
2	10%≥Z>8%	0. 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 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га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5≥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FB≥0
3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45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25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1	α _{FA} =0	FA=满分	FA=25
2	α _{FA} <0	偏差率α 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 $ \alpha _{FA}$ $ \times 100 \times 1$
3	α _{FA} >0	偏差率α 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 $ \alpha 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 表中的 | α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	文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E×R ₁ /P, 其中计分系数 R _i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 H	FB2=10×H×R ₂ /P, 其中计分系数 R ₂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 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α FC=(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α гс	满足条件	计分 FC
1	α _{FC} =0	FC=基础分	FC=3
2	α _{FC} <0	偏差率α _{F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 $ \alpha 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α _{FC} >0	偏差率α 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 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 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 α FC |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	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 ₂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 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5.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 得分记录为 B。

A4.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 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 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 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J	茅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 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 标的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 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 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 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 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0	8.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8.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7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8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12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 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5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1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 形的
8. 18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19	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1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 22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 2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 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 2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 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 25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 26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 27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 29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

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 第 1 条 一般约定, 第 2 条 发包人,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第 4 条 承包人, 第 5 条 设计,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 7 条 施工,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第 9 条 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第 19 条 索赔, 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 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 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 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一			
承包人(全称):		鍶 鍶			
根据《中华人民共	 中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7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u>新乡</u>	市凤泉区境内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	C号:	0			
4. 资金来源: _ 财	政资金,已落实	超。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莫: 建设项目(具	体详见工程量	清单及图纸)	o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氏范围内的全部	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鱼	图年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鱼	恩年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鍶	天。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	居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万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	涨_。			
四、签约合同价与	5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	工费:				
人民币(大	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	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	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	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	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u>固定单价合同</u>,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u>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u> 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价格费用。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凤泉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u>贰</u>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	---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消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消防工程质量保修办
法,安	全文明法规等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
评定标	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
质量要	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u> 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 其法律效力适用于项目全过程。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u>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施工和竣工备案要求的资料</u>。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式): 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电话等为可送达的地址、电话等,如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邮件、微信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 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无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	
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	经
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监理)	

3	3.3.1 工程师名称:
师权限:	: °
;	3.6 商定或确定
3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
定:	
;	3.7 会议
3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kh 1 kg	7. H. I.
第4条	承包人
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
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六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竣工档案资料包括成册暂定六套,竣工图暂定六套。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
档案馆	验收。
:	2)应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及总承包责任的全部工作, 并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
文明、	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 理、保修等进行总体负责,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发包人委托承包 人进
行采购	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 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理、保修等承担
连带责	任。
;	3)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合同目的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
(供应	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证本工程的按期竣工。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就服务的
任何事:	项所发出的指令(与工程相关的任何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4) 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调配合。但 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交叉、模糊或争议时,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 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商解决;如不能及时协商解决,应及时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在工程实施 时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作出的决定。

- 5)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细心和勤勉、优质高效地对工程进行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施工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具、及所有其他物品。
- 6)承包人应对承包范围内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并应服从发包 人的现场协调。
- 7) 承包人应以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为纲领文件,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 月工作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报告、质量报告、支付 情况报告等,和经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本合同履行情况的阶段性报告等: 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 供周工程进度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周工程进度报告(下称"周进度报告")及下周的工作计划, 周进度报告应包含对进度延误(如有)的分析和加快进度的具体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 月进度报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a) 月进度报告截止日前已完成的工程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人、材、机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
 - (b) 工程的质量情况,如存在质量问题则应包括相应的改进措施及处理方法;
 - (c)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及事故的处理情况;
 - (d) 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情况及现场检验与验收结果;
 - (e) 工程场地防尘治理情况;
 - (f)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度网络图。
 - (g)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等。
 - (h) 承包人应好做降排水方案及相应的措施,及做好施工日志。
- 8) 承包人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相关要求向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对其自身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或其分包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该费用。
- 9) 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并做好安全措施,且应列专员负责。如因本工程安全、文明、扬尘、质量等施工问题,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且承包人还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
- 10)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工程损坏及人身伤亡(包括施工过程中)等安全事故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相应的款项。承包人对下属施工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不得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阻拦施工、罢工、堵门、堵路、影响正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等行为;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妥善处理,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堵路、堵政府机关等影响较大社会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围堵发包人、围堵施工

场地等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应积极消除影响的 义务。

- 11)如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行政处罚,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主张(即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另行按处罚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承担利息。
 - 13)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单位下发的工程管理制度。
 - 14)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 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 16)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等,并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2. 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4. 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 5. 承包人须给农民工工人投有人身意外险。

4.2 履约担保

电子邮箱: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	限:银行转账或保险	函(必须为四大国有银	行保函);履约担保	的金额为合同
<u>价的</u>	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	付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无息退
还。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通信地址: 。

联系电话: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限期承包</u> 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 不少于 22 天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少于1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每</u>月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 。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u>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u>责任何费用。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2日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u>开</u>工前 2 日内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3000 元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1)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u>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 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需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2)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 (3)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
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提供竣工资料书面胶装纸质版 5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相关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规定。
	6.4 质量检查
	6. 4. 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且具有前瞻性。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项目特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检测和见证取样等需有检测资质的第
三方核	<u>金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u>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秦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
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如未及时对其工人发放报酬导致影
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给发发包人造成损
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在旅
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
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
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施工现场
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		1 () 现	+7,	立	亿
- (-	ı١	ノーレバ	ווע	TT'	12/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u>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u>包人负责处理。

笙	8	冬	工期和进度
717	O	术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准备工作: ________。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仅相应顺延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不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开工前2日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符合工程具体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真实、前瞻性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保证工期不受影响且不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2日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根据工程特点随工程进度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按发包人或监理要 求提交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支付 10000 元/日 违约金, 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

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里扣除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相关规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2) 竣工
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门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
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 。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 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 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 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验收合同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u>20</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u>20</u>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u>20</u>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法律规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由承包人负责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u>7</u>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u>7</u>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u>相关规定</u>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13.8.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 2. 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预付款:不支付预付款。	
2、支付方式: 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6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97%,余审定额的 3%作为	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 24 个
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工程款支付条件:①.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②. 向发包人提供等	穿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 按
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债贷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官	审批后支付);④. 按约定交付
材料。凡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四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条款	饮符合之日。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并通过相关部	邓门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支付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0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3.1 执行	o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4.3.2 执行	o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
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加变更、签证据实结算,建安费正常计费依据:
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取费文件计价;单价依据 2016 版《河南省房屋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
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文件计取;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
费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当期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
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
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14.5.1 执行,2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决算、付款申请、发票、竣工材料等等(即按发
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 30 日内审核完
些,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
<u>据</u>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审计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3</u>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 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
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否则
发包方有权扣除产生的费用,如不足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67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具他预留万式:	/	o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审计结算总	总价的 3%为	质保金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	的其他约定:	/	o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	的其他约定:	/	0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资及到到位,不能出现无故拖欠,不能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否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罚款 10000 元; 3、文明施工,如被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或处分,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罚款 5000 元;
-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该工程工期为 200 日历天,具体各施工节点完成时间应根据业主使用要</u>求完成,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整。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间完成; (2) 在工程建设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不擅自停工;发生工程延期及擅自停工时将处以10000元/日罚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根据相关规定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 15.2.1 条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u>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u>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 15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无故拖欠农民工资等,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 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 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 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须购买的保
险必须涵盖因任何原因(含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施工现场的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所有风险
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此条义务而发生的一切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一切
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购
<u>买并承担费用</u>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必须符合关于工程工伤保险相关规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完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注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
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不限于图纸设计
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起算。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校舍(东教学楼)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	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Y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	可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	女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	设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	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	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送	色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
6(其他	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	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	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	Ł 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质量		工期		
	示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法可在本表中补充		—————————————————————————————————————	 出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生质:						
地	址:						
经营期	期限:						
姓	名:		性	别:_			
年	龄:		职	务:_			
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午	н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G)系(投标人名和	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	1
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	o ′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E、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是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计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u> </u>	
	年	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业力	印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駅分 	姓名	姓名 职称 -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白	F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	三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 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理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	可在施建设工程	项目的项目组	圣理 。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为	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	刃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	注章)
				年	月	H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人		电ì	舌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网士	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国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国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Į	页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及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纟	及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用查询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信誉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八 •	/ 10 /\n\/ \rangle \langle \la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 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 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 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u>-</u>	年_	月	E

(八) 无行贿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2年1月1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	称),	企业法定	定代表人姓名	(身
<u>份证号:)</u> ,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	号:	无行		0
若招标人发现	我公司存在以上情	况,招标人有权耳	汉消我单位	2投标资格	或中标资格、	拒签或
提前终止合同,并	句有关建设主管部	门上报作进一步好	业罚 ;同时	我单位自	愿接受招标人	要求赔
偿的相应损失并承	担由此带来的一切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我公司(公司名称)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
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则
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 资黑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河南	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	3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	制度规定, 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月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単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担)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4.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 (1) 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2)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 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 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报告

(4)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 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 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 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 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 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

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

(2025) 559 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 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不符合

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 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